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1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1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813,200	99.9989	800	0.001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7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7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3,200	99.7452	800	0.254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600	92.3076	800	7.692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3,200	99.7452	800	0.2548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200	99.7452	800	0.254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3,200	99.7452	800	0.2548	0	0.0000
11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3,200	99.7452	800	0.2548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72,0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7,5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3%，占公司股份总数 26.9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胜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2/5/24
持股数量(股)	87,721,594
持股比例(%)	1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2.39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80,000,000	77,000,000	87.78	12.39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90,550,000	90,550,000	62.21	14.57	0	0	0	0
合计	233,272,094	37.53	170,550,000	167,550,000	71.83	26.96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8%，对应融资余额 6,6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655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36%，对应融资余额 38,666.3 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 2022 年 4 月 29 日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上述公告对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基数表述不完整，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补充：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8 元(含税)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10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数为 307,019,706 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1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本基数进一步明确为 306,717,606 股，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准。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6,527,958.28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19,737.34 元。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211,181.17 元（按目前已披露的总股本 307,019,70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02,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306,717,606 股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准)，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1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事项简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涉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在社交平台发布的公司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关联交易信息及其对权益变动的说明。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关注到上述媒体报道事项，现对上述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 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致力于提升人类深度睡眠的家居产品—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沙发、电动床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康数控主要从事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恒康数控采购海绵切割机、整泡排气机、立体海绵存储架、多刀切片流水线、滚胶机等设备及配件，以及相关的维修和设备安装升级等服务，该等机器设备主要系定制化设备，需要设备生产商根据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的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和生产。鉴于恒康数控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综合考虑地缘就近原则和市场价格，选择其作为公司主要的海绵切割类设备供应商。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加快了产能全球化布局，通过自建及并购等方式，目前公司已拥有中国、塞尔维亚、美国、泰国、西班牙等多个生产基地，因此向恒康数控采购量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购买商品均提前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情况

年度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其营收比例(%)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购买商品(主要为海绵切割机、立体海绵存储架、多刀切片流水线等设备及配件)	1,377.08	17.8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414.17	50.1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101.45	51.99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775.76	64.16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579.37	54.6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恒康数控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因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的海绵切割机流水线和立体海绵存储线等具备高度定制化特点，需要设备生产商根据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的需求进行定制设计，故无向关联第三方采购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的部分标准化产品价格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例如公司 2020 年向恒康数控采购折叠立体仓托盘单价为 758.90 元/个，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单价 962.83 元/个。

2、本期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与恒康数控发生关联交易 7,579.37 万元，公司收到恒康数控提供的借款 4,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实际支付 2,032.41 万元，借款已归还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实际支付 3,935.40 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购买商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 协议转让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44)。

2022 年 5 月 17 日晚，倪张根先生在雪球发布了《权益变动说明》，提及其与国资的约定是 2+1，且其有优先回购权利。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书面确认：该 2+1 的约定为其与国资方前期讨论协议转让过程中的口头约定，具体是指倪张根先生未来 2 年或 3 年对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有优先回购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约定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协议，且无其他特殊约定或义务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 该新项目的量产实施地址是：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沿浦"，重庆沿浦的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

● 该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7 月中旬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重庆沿浦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和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重要客户-东风本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定点通知书》，重庆沿浦将为该客户的一款新车型的整椅产品的生产供应整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重庆沿浦供货的骨架总成产品将被间接使用于新能源汽车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7 月中旬量产。

(二)投资主体：该项目由重庆沿浦做前期开发和量产供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该项目的生命周期是 5 年(2022 年-2027 年)，预计产生 6.14 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总成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本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7 月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本次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70,958 股，限售期为自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9,15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4,257,449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5,676,5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02,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70,9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070,958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光大富尊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富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70,9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70,958	1.2500%	1,070,958	0
合计		1,070,958	1.2500%	1,070,95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1,070,958	24
合计		1,070,958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